

《周易》傳、義分合考

顧永新

【內容提要】 程頤《易傳》、朱熹《周易本義》以及宋末董楷將二者合編而成的《周易傳義附錄》，及其衍生的《周易傳義》，四書之間交互攘奪，錯雜為用，卦次、卷次、內容、版本頗有參差。本文擬對以上四書取材、編次、內容、體例做全面考察，立足於今存各本的調查辨析，旨在釐清《周易》傳、義分合之流變，進而探索學術思想與書籍出版的互動關係，文化政策、政治好尚乃至科舉程式與學術思潮的互動關係。

【關鍵詞】 《易傳》 《周易本義》 《周易傳義附錄》 《周易傳義》

一

《周易》經、傳原本各自單行。《漢書·藝文志》著錄《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師古注：“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所謂《十翼》，即《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援傳綴經據說始於費直。《崇文總目·易類》敘釋云：“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①《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卷第一著錄王弼《周易》十卷解題亦指出：“凡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皆祖費氏。”至於費直如何將《十翼》參入卦中，則不可詳考。鄭玄《易學》以費氏為主，對費氏經、傳參合的體式又有修訂。朱震《漢上易傳·叢說》曰：“康成始以《彖》、《象》連經文……故自康成而後，其本加‘彖曰’、‘象曰’。”呂祖謙《古易·音訓》亦曰：“自鄭康成合《彖》、《象》於經，故加‘彖

^① 收入《四部叢刊》影印元刻本《歐陽文忠公集》。

曰’、‘象曰’以別之，諸卦皆然。”^① 鄭玄將《彖傳》、《象傳》分割為六十四組，各附於所釋之卦的卦爻辭之後，又分別冠以“彖曰”、“象曰”，如今本乾卦是也。而經傳參合本最終是由王弼完成的。王弼將《彖傳》文字再行離析，分附於所釋之卦辭、爻辭下；《象傳》分為釋卦辭之《大象傳》（每卦一則）與釋爻辭之《小象傳》（每卦六則），今本坤卦以下俱是此例。所以，元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中篇·周易本義》引朱熹曰：“王弼注本之乾卦，蓋存鄭氏所分之例也；坤以下六十三卦，又弼所自分也。”《文言傳》鄭玄本獨立成篇，王弼則將之割裂，分附於乾、坤兩卦之卦爻辭及《彖傳》、《象傳》之後，各冠以“文言曰”。這樣，王弼本實為九卷十一篇，上、下經六篇為六卷，《繫辭傳》上、下篇為兩卷，《說卦》、《序卦》、《雜卦》三篇合為一卷。陸德明《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和孔穎達《周易正義》均據王弼本，析為九卷（後世傳本《周易正義》或作十卷、十三卷、十四卷乃至十六卷，殆因經傳內容多寡而重為分合，諸篇次第均依王弼所定）^②。

魏晉以降，王弼的經傳參合本大行於世，而經、傳別行的原本反而不傳。採用王弼本的程頤《易傳》成書於北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是對《易經》（含《彖》、《象》、《文言》）的注釋和解說，最能反映其理學思想。南宋淳熙六年（1179），朱熹撰《書伊川先生易傳板本後》，論曰：“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於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同於道者，則惟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③ 該書體現了《易》學義理派經傳參合的特點。就其結構而言，坤卦以下各卦卦辭之後附《彖傳》，次附《大象傳》（釋卦象），而《小象傳》（釋爻象）分別附於各爻爻辭之後（乾卦先列卦、爻辭，次《彖傳》、《象傳》）；《文言傳》分附乾、坤兩卦的《彖傳》、《象傳》之後；又以《序卦傳》分置於各卦之首（從屯卦開始）。《程氏易傳》未注解《繫辭》、《說卦》、《雜卦》。程頤又有《河南程氏經說》（宋元以降刻入《二程全書》），首卷《易說·繫辭》，當即

^① 《通志堂經解》本呂祖謙《古周易》。卷末附載呂祖謙淳熙八年識語，稱“復定為十二篇，篇目、卷帙一以古為斷，其說具於《音訓》云”。其後又有淳熙九年朱子識語，曰：“《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亡友東萊呂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直齋書錄解題》卷一著錄《古易》十二卷、《音訓》二卷，“著作郎東萊呂祖謙伯恭所定篇次，與汲郡呂氏同；《音訓》則其門人王莘叟筆受。朱晦庵刻之於臨漳、會稽，益以程氏是正文字及晁氏說，其所著《本義》據此本也”。

^② 張善文《象數與義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52—160頁。

^③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本。

《宋史·藝文志》所著錄的《易·繫辭解》一卷。又有《繫辭精義》二卷，選錄胡瑗、二程、張載、呂大臨等十二家解釋《繫辭（上、下）》及《說、序、雜卦》的言論（其中《繫辭》程氏曰云云即出自前揭《易說·繫辭》）。舊題呂祖謙撰，《直齋書錄解題》引《館閣書目》以為託呂氏之名^①。黎庶昌《古逸叢書·敘目》引董真卿《周易會通》，認為《館閣書目》所謂託名之作的說法是不正確的，“惟卷首諸圖為坊賈增入”。楊守敬的意見則與之相左，“所載諸家之說翦截失當，謂為偽託，似不誣。然此書流傳尤少，其中所載龜山《易說》久已失傳，存之亦未必不無考證焉”。^② 瞿鏞提出了一條有力的證據，“然考天台董氏《傳義附錄》、鄱陽董氏《周易會通》皆採《文集》、《語錄》以補其闕，而不及《精義》，亦不稱《後傳》。元刊本不知《精義》是偽託，疑出坊間所為。”^③ 束景南先生認為，《繫辭精義》實為呂祖謙所作，由呂祖儉、呂喬年或呂氏門人所編定^④。

宋代疑古惑經思潮風行，對費直、鄭玄、王弼以來變亂古制、經傳參合的《周易》文本提出質疑，試圖恢復古《易》之舊，如王洙、邵雍、呂大防、晁說之、吳仁傑、呂祖謙等均有所謂“古《易》”考訂本，尤以呂大防《周易古經》、晁說之《錄古周易》，呂祖謙《古文周易》三種影響較大。如胡一桂曰：“案古《易》之亂，肇自費直，繼以鄭玄，而成於王弼。古《易》之復，始自元豐汲郡呂微仲（大防），建中靖國嵩山晁氏以道（說之）繼之，最後東萊先生（祖謙）又為之更定，實與微仲本暗合；而東萊不及微仲嘗編，蓋偶未之見也。”^⑤ 朱熹《周易本義》採用的底本就是呂祖謙編定的《古易》。

朱熹對於《周易》文本的認識有一個轉變的過程，這與其《易》學思想的轉變是同步的。乾道二年（1166），朱熹開始校正《程氏易傳》；四年，又同時編定《二程遺書》及《外書》；六年，《程傳》由呂祖謙在婺州刊刻完成。七年，朱熹又在建陽重刻（今傳元刻本《晦庵先生校正伊川易傳》出自此本）^⑥。

①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著錄《繫辭精義》二卷，“呂祖謙集程氏諸家之說。《程傳》不及《繫辭》故也。《館閣書目》以為託祖謙之名”。

② 《古逸叢書·易程傳》附《晦庵先生校正周易繫辭精義》跋，又見於《日本訪書志》卷一《伊川易解》六卷《繫辭精義》二卷（刻入《古逸叢書》）解題。

③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一《伊川程先生周易經傳》十卷解題。

④ 束景南《朱熹佚文輯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656—659頁。

⑤ 《周易會通》卷一“附錄”注引雙湖先生曰。元刻本。前揭《直齋書錄解題》所謂“與汲郡呂氏同”殆即此意。

⑥ 束景南《朱熹佚文輯考》，第652—655頁。

朱子早歲爲《易》義理學，推崇程氏《易傳》，自著《易傳》，乾道至淳熙年間草創完成，推本於《程傳》義理學之說；淳熙以後，朱子轉向圖書、象數之學，所以在修定其《易傳》的過程中已雜以象數之說，但與其《易學啓蒙》專言象數揲著不同。《周易本義》乃承襲其《易傳》而增廣，“《易傳》實可謂《本義》之最初草稿，後乃分化演變而爲二書”^①。《本義》草成於淳熙十五年（1188），朱熹生前並未梓行，正式刊刻是在寧宗嘉定中黨禁解除之後。嘉定五年（1212）前後，其弟子胡泳伯量南康刻本《本義》是最早刊行的定本^②。

朱熹撰《周易本義》，篇次盡依呂祖謙所定古本，上經第一題解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③晁說之引孔穎達《周易正義》“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朱子不贊同其說，認爲《象傳》與卦、爻辭是分開的，並不結合在一起^④。而呂祖謙的《古文周易》本爲朱子經傳別行的思想提供了版本依據，淳熙九年（1182），朱熹刊印呂祖謙所定《古文周易》，跋曰：

右《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亡友東萊呂祖謙伯恭父之所定。……熹嘗以謂《易經》本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熹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⑤

朱熹離析經傳，旨在說明《易經》原爲卜筮而作，而《易傳》發揮義理不過取其一端，不可偏執傳文以爲囊括經文本義。《本義》所用呂氏《古文周易》的

① 束景南《朱熹佚文輯考》，第651頁。當然，二者最主要的區別在於所據底本不同。《直齋書錄解題》卷一著錄朱熹《易傳》十一卷、《本義》十二卷、《易學啓蒙》一卷，“初爲《易傳》用王弼本，復以呂氏《古易經》爲《本義》，其大旨略同而加詳焉”。

② 束景南《朱熹佚文輯考》，第629—636頁。

③ 《日知錄》卷一《朱子周易本義》論宋以前《周易》經、傳分合之跡曰：“……經分上、下二篇……傳分十篇……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

④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六《記嵩山晁氏卦爻象象說》。

⑤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書臨漳所刊四經後》。

卷次分別是序例、卷一上經、卷二下經、卷三、四象上、下、卷五、六象上、下、卷七、八《繫辭》上、下、卷九《文言》、卷十《說卦》、卷十一《序卦》、卷十二《雜卦》，凡經、傳十二篇。

綜上所述，程氏《易傳》和朱子《本義》原本各自單行，前者用王弼經傳參合本，後者用呂祖謙《古文周易》本，二者經傳的結構是不同的。而編排形式、版本依據的區別實質上反映了程頤、朱熹《易》學思想的內在差異。但是，後人多未能理解朱子棄今本而從古本的旨趣，及其《易》學思想轉變的軌跡。於是，從宋末開始出現了將程、朱《傳》、《義》強為牽合、合編而成的《周易傳義附錄》，並且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取代了單行的《傳》、《義》，而成爲通行的讀本。更重要的是，原本通行的單行本的卷帙和結構也因此發生變異，並連帶產生了一系列新的版本。

二

《周易本義》是宋代《易》學史上標誌性的著作，但在當時未能廣泛流行。宋末以降，並奉程朱之學，《本義》和《程傳》並重，於是度宗咸淳中朱子再傳弟子董楷作《周易傳義附錄》，合《易傳》與《本義》爲一書，次第以程書爲準，割裂《本義》，散附於《程傳》之後，以便誦習。又取程、朱之語錄、文集中有及於《易》者，彙輯於《程傳》、《本義》之下，以爲“附錄”，使彼此印證，轉相發明。其書於程、朱《易》說蒐羅齊備，有纂集之功；“惟割裂《本義》，以附《程傳》，自（董）楷此書始”^①。董楷（1226—？），字正叔，亦作正翁^②，號克齋，臺州臨海（今屬浙江）人。寶祐四年（1256）進士，官終吏部郎中。師事陳器之（堉），器之出於朱子門下，故董氏說《易》以洛閩爲宗。《程傳》言理，《本義》言筮，董楷合二書爲一，“意在理數兼通”^③。

咸淳刊本《周易程朱先生傳義附錄》今已不存，中國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藏元刻本三部，分別是延祐乙卯（二年，1315）圓沙書院刊本、至正

^①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經部一易類《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5頁。

^② 楊武泉《四庫全書總目辨誤·經部·易類》第十條《周易傳義附錄》引雍正《浙江通志》、民國《臨海縣志》以及《寶祐四年登科録》等書，考證董楷字正翁，並非正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頁）。

^③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經部易類三《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提要。

壬午（二年，1342）桃溪居敬書堂刊本、至正己丑（九年，1349）廬陵竹坪書堂刊本^①。延祐刊本二十卷八冊，卷首咸淳丙寅（二年，1266）天台董楷自序及識語，次《程朱氏說凡例》，次《朱子易圖說》，次《程子易傳序》，次《程子易綱領》，次《朱子易綱領》，次《朱子論程傳》。卷一至卷十五為《周易上、下經》（卷首題周易上經程朱先生傳義附錄卷之一，署後學天台董楷纂集），以下二卷為《周易繫辭程朱氏說》卷之上、下。次《周易說卦程朱先生傳義附錄》、《周易序卦程朱二先生傳義附錄》、《周易雜卦》不列卷。卷末附《程子〈上下篇義〉》、《朱子〈周易五贊〉》、《朱子〈筮儀〉》。每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同，黑口，四周雙邊。《凡例》末有木記“延祐乙卯圓沙書院刊行”。這應該是初刻本系統。後世通行本多為十四卷本，至少又可分為兩個系統。上海圖書館藏元刻本《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附《程子〈上下篇義〉》一卷、《朱子〈易圖說〉》一卷、《雜卦朱氏說》一卷、《序卦程朱氏說》一卷，存六卷（卷一、卷四至卷八及《上下篇義》等附錄），^② 四冊，十一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二十四字，細黑口，四周雙邊，雙魚尾。卷一大題作周易上經程朱氏說卷第一，卷四大題作周易上經程朱氏說卷第四。清路慎莊、朱善旂跋。路氏跋以為元至正刊本，與通志堂本“大相逕庭”。《通志堂經解》本《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首一卷，卷首有咸淳丙寅董楷自序，十一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邊，黑魚尾。卷一至卷九為上、下經，卷十、卷十一為《繫辭傳上、下》，卷十二為《說卦傳》、卷十三為《序卦傳》、卷十四為《雜卦傳》。卷一大題作周易上經傳義附錄卷第一，卷十四大題作周易雜卦傳義附錄卷第十四。可見通志堂本與延祐刊本、上圖藏本分卷、行款又有不同，為第三個系統的本子。《四庫全書》本出自通志堂本。

董楷此書打亂了《本義》原本依據《古易》的編次，盡從《程傳》經傳參合本的次第。不過，董氏已經注意到所用《程傳》和《本義》底本編次不一的問題，所以採取了一些辦法加以區劃、彌合。延祐二年圓沙書院刊本卷首《凡例》首條曰：

^① 參見張元濟先生《涵芬樓燼餘書錄·經部》，《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中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版，第386—388頁。

^② 清路慎莊跋云“右《周易程朱氏說上、下經》並《繫辭》等合十七卷，《易圖》、《綱領》一卷”，下文又曰“分卷十八”，可知其書卷首一卷（含《易圖》、《綱領》等），上、下經十四卷，《繫辭》二卷、《說、序、雜卦》一卷，《上下篇義》則為書後附錄。這與前揭延祐刊本結構基本相同，只是後者上、下經多出一卷，為十五卷。

程子《易傳》依王弼次序，而朱子則用《古易》次序，以《彖傳》、《大、小象》、《文言》各自為卷。今不敢離析《程傳》，又不欲盡失朱夫子之意。於是做節齋蔡氏例，以《彖傳》、《大、小象》、《文言》各下經文一字，使不與正經紊亂，而《程傳》及朱子《本義》又下一字，程子、朱子“附錄”又下一字，則其序秩然矣。

據此推斷，董氏從蔡淵（號節齋）《周易經傳訓解》受到啓發，^① 在體式上作了明確的標識，劃分為四個梯次：上、下篇經文頂格，其一也；《易傳》低一格，其二也；傳義、附錄又分別低一格，其三、四也。這樣就離析得很清晰，意其原本必依此式。所以《四庫提要》曰：“然楷本以經文平書，而《十翼》之文則下一格書之；其《本義》無所附麗者，則仿諸經疏文某句至某句之例，朱書其目以明之，猶為有別。”可是後世通行本改變了其體式，“今本經傳一例平書，而《本義》亦意為割綴，則愈失愈遠，又非楷所及料矣”^②。核之元本，經、傳平書，傳、義直接經、傳文之後，不提行，首出以墨圍“傳”或“本義”黑質白文大字；“附錄”又直接傳義之下，加粗綫黑匡為識；《繫辭》以下只有《本義》而無《程傳》，亦無“附錄”。可見其專圖簡便，一律聯貫而下，遂盡失董氏之本意矣。

董書將《本義》之《彖》、《象》、《文言》分別附入《程傳》相應各卦，所以具體的內容編排也相應地做了調整。如十二卷本《本義》卷三周易象上傳第一題解曰：“《彖》即文王所繫之辭；上者，經之上篇；《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放此。”董書將《彖傳》第一節“大哉乾元”至“萬國咸寧”置於乾卦卦爻辭之下，並依《程傳》之例，冠以“彖曰”二字；次《（程）傳》及《程氏附錄》，次前揭《本義》題解的內容（冠以墨圍子陽文大字“彖傳本義”，並刪去“上者經之上篇”六字，放作做），次《本義》及《朱氏附錄》。同樣地，《本義》卷五周易象上傳第三題解“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董書置於乾卦“象曰天行健”一節之下，版式相同。而《本義》卷九《周易·文言傳》第七題解“此篇申《彖傳》、《象傳》

^① 蔡淵《周易經傳訓解》，原本四卷，《四庫全書》本殘存二卷，“據董真卿《周易會通》，稱此書以《大象》置卦辭下，以《彖傳》置《大象》後，以《小象》置各爻辭後，皆低一字以別卦爻……董楷又言其《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亦皆低一字”（《四庫全書總目》經部三易類三《周易經傳訓解》二卷提要）。可見蔡氏書已開在朱子《本義》框架內以傳附經之先河。

^②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經部易類三《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提要。

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則未見於乾卦“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一節之下^①。

三

董楷《周易傳義附錄》儘管內容豐富，便於合觀《程傳》、《本義》，但卷帙繁重，過於龐雜，所以元代坊間就有人刪去附錄，僅存傳、義，於是有《周易傳義》本。最早刊行的是十卷本，前八卷為上、下經，卷九為《繫辭傳》，卷十為《說、序、雜卦傳》。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周易傳義》十卷即這種類型的本子。元延祐甲寅（元年，1314）翠巖精舍刻本，五冊（四〇一函一四號），前有原扉頁，保存完好，頂上橫書“翠巖精舍”，其下一行橫書白文花邊墨圍“新刊”二字，再下大字豎排“程朱先生/周易傳義”二列，其左側小字豎排“伊川先生程子有《周易六十四卦傳》，晦庵先生朱/子有《周易經傳本義》，二書發明理義、象數極為明備”，右側小字豎排“盛行久矣，今合而一之，庶學者一目而兩□，且免/重複檢閱之勞，實為便益。敬鋟諸梓，嘉與同志共之”。卷首有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次《易圖》（署朱子集錄），圖後（尾題“易圖終”之前）有“延祐甲寅孟冬/翠巖精舍新刊”木記。本文卷端大題程朱二先生周易上經傳義卷之一，次行低七格署伊川先生程頤傳、三行低七格署晦庵先生朱熹本義。黑口，雙魚尾，版心記周易傳義幾（或周易幾、周易傳幾、易傳幾），附記葉次。每裏葉左上欄外記卦名，多已漫漶。四周雙邊（19.8cm×12.5cm），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注文雙行，行二十五字。昌平坂學問所舊藏，卷首有“巖/璠”白文印。每冊首有“昌平坂學問所”、“淺草文庫”、“書籍館印”、“日本政府圖書”諸印記。阿部隆一先生以為此本是典型的建安麻沙本，印面多有漫漶，當為後印本。

《傳義》本乃董書之節本。如元刻本《周易傳義附錄》卷首《朱子易圖說》，署後學天台董楷纂集，《河圖》、《洛書》各佔半葉，另葉為釋文，自“右繫辭傳”至“六八為足”，又附錄蔡元定（西山）等多家說，長達數葉，解說《河圖》、《洛書》；而宮內廳本上圖下文，釋文分置於《河圖》、《洛書》圖之下，蔡元定等諸家說全部刪除。其他各圖的圖說也大致如此。正文部分就更加一目了然，如《周易傳義附錄》卷一“乾元亨利貞”卦辭之下直接《程傳》

^① 參見《日知錄》卷一《朱子〈周易本義〉》。

（“以妙用謂之神”，“用”下有黑質白文“一無用字”四字校記，宮內廳本無。董書校記均作陰文，足見其尚不失謹嚴，而宮內廳本全部刪除，已覺簡率），次“程氏附錄”；次《本義》及“朱氏附錄”。而宮內廳本僅存《傳》、《義》兩部分內容，篇幅大大減少。較之董書，《傳義》本文字也有減省。如前揭《本義·彖傳》、《象傳》、《文言傳》題解，前二者尚見於董書，不過體式上和文字上略作調整；卻不見於宮內廳本，這說明《傳義》本不僅去除附錄等內容，即如相關的題解等內容也在刪省之列。不過，董真卿《周易會通》並錄這三條題解，《周易傳義大全》亦同。說明它們所依據的是董書而非《傳義》本。

《傳義》本不僅內容上有所減省，體式亦有變化。《程傳》和《本義》劃分《周易》經、傳文的章節或有不同，如乾卦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程傳》不分節，《本義》則分為如上五節。董書分節同於《程傳》，遂錄《本義》時將五節之注合在一起，但每節以陰文標示傳文於前。《傳義》本略有不同，八字以內照錄全文，超出八字則標起止，如“大哉乾元止乃統天”。另一種情況，《程傳》分節而《本義》不分者，董書不出傳文，《傳義》本則標其起止。如坤卦卦辭《程傳》分為四節，《本義》彙總出注，董書直接在“西南得朋”一節後提行低二格“本義曰”云云，易被誤以為單釋這一節；《傳義》本則標“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止安貞吉”，以明非專注“西南得朋”三句。又如需卦象辭，《程傳》以“需有孚”至“以正中也”為一節，“利涉大川，往有功也”為一節，《本義》則合而注之曰“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董書不標起止，易被誤以為專注“利涉大川”一節；而《傳義》本則冠以“需有孚止往有功也”。可見，董書和《傳義》本篇次雖均依《程傳》，《傳義》本後出轉精，遂錄傳、義之時，較之董書更加明晰、確切。

因為《程傳》本不包含《繫辭傳》，所以董書《繫辭傳》部分的章節劃分依據《本義》，《傳義》本則有所不同。如《繫辭傳上》第一章“天尊地卑”至“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本義》分為八節，分別注之，董書也相應地析為八節，每一節後分列《本義》，而將程氏說置於第一節傳文之後，提行低二格標曰“天尊地卑止（白文）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再提行低二格

題“程氏曰”云云^①。《傳義》本這一章傳文並不分節，其下直接“（程）傳”，依次分節逐錄《本義》，各標起止，如第一節標曰“天尊地卑止變化見矣”。可見，董書較大程度上兼顧到《本義》原本的體式，而《傳義》本則一以貫之地徹底遵照《程傳》的次序和標準。所以，董真卿《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注序》曰：“天台董楷蓋嘗會編於咸淳之世，據王弼本分為高下字行，以別四聖、二賢之《易》，已不能盡行於《繫辭》諸篇。至近歲始出，不旋踵有廢其例者矣。”^②可見，鄱陽董氏已經注意到天台董氏書前後體例不一的問題（《繫辭傳》以下諸篇《程傳》闕如，篇次轉依《本義》）。

中國大陸見於著錄的翠巖精舍刻本僅有北京大學藏殘本。《北大藏李氏書目》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古籍善本書目·經部·易類》均著錄延祐元年翠巖精舍刻本《程朱二先生周易傳義》二十四卷，存九卷（卷一至卷八、首一卷）。事實上，卷數著錄有誤，當為十卷。之所以作二十四卷，殆以明代通行本多為二十四卷之故。我們將此本與宮內廳本進行了比對，從版裂和上象鼻字數可以確認北大藏本與宮內廳本同版，不過北大藏本當為後印本。我們還注意到，首都博物館藏元刻本《程朱二先生周易傳義》，^③但提要未著錄其書卷帙、版式行款。據其書影可以斷定此本亦與宮內廳本同版，^④當為翠巖精舍刻本；從版裂、斷版等狀況考察，此本為早印本，而宮內廳本相對晚出。此本存十卷（卷一至十），缺首一卷，卷首《易傳序》為抄補；其《易圖》一卷（含牌記）缺，所以首博提要無從判斷其版本，只能著錄為元刻本。

其他如國圖藏元後至元二年（1336）建安碧灣書堂刻本《程朱二先生周易傳義》十卷，《上下篇義》一卷，《易圖集錄》一卷。十一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二十五字，黑口，四周雙邊。又一部，《程朱二先生周易傳義》十卷，《易圖集錄》一卷，後至元二年碧灣書堂刻本（卷六至十配元刻呂祖謙《音訓》本），版式、行款相同。所配《音訓》本，十二行二十一字，小字二十五字，黑口，四周雙邊。卷六首行頂格題周易下經程朱傳義卷之六，二、三、四行分別低七格署伊川程頤正叔傳、晦庵朱熹元晦本義、東萊呂祖謙伯恭音訓。卷七、八行

① 我們將其與《河南程氏經說》卷第一《易說·繫辭》比對，發現所謂“程氏曰”或稱“傳”（亦見於《繫辭精義》卷上）實即《繫辭說》。

② 元刻本《周易會通》卷首。

③ 鄭美玲、張全禮《首都博物館藏部分善本書提要》，《首都博物館館刊》第22期，2008年，第147頁。

④ 承蒙首都博物館龔向軍先生惠賜其書部分書影，謹志謝忱。

款同。卷九首行頂格題周易繫辭程朱傳義卷之九，二、三、四行分別低七格署伊川程頤正叔後傳、晦庵朱熹元晦本義、東萊呂祖謙伯恭音訓。卷十大題作周易程朱傳義卷之十，作者題署同卷九。國圖另藏元至正六年（1346）虞氏務本堂刻本《周易程朱傳義音訓》足帙十卷，卷首《易圖》一卷，《易圖》末有“至正丙戌良月/虞氏務本堂刊”木記（無尾題）。版式、行款相同，各行文字起訖同。本文卷首題周易程朱傳義卷之一，次、三、四行分別低七格署伊川程頤正叔傳、晦庵朱熹元晦本義、東萊呂祖謙伯恭音訓。傳、本義、音訓以次銜接，不提行，分別冠以“傳”、“本義”、“音訓”大字陰文。我們將國圖藏碧灣書堂本所配《音訓》和虞氏務本堂本進行比對，發現前者係原刻，而後者明顯經過修、補版。如前者卷六首葉倒數第二行“傳曰：彖先釋睽（原注：一無睽字）義（原注：一作意字）”，後者作“彖先釋睽（原注：一無睽字，作卦字）義”。前者卷十末葉尾題在倒數第六行，作“周易程朱傳義卷之十”，後者尾題在最後一行，似乎是手寫補入，且“十”下多“終”字。

我們還將碧灣書堂本與翠巖精舍本進行比對，發現兩本有明顯的覆刻關係，版式、行款相同，每行文字起訖全同，字樣亦相近。不過，碧灣書堂本卷首除了翠巖精舍本所有的程子《（易傳）序》和《易圖》之外，又增入程子《易序》、《上下篇義》、《周易五贊》等內容，牌記“至元丙子孟夏碧灣書堂新刊”也在尾題“易圖終”之前，與翠巖精舍本位置相同。細微的區別是碧灣書堂本上象鼻無大小字數，而翠巖精舍本往往有之，這應該是前者據後者覆刻時去除的。前揭《音訓》本卷九首葉第六、七、八行分別低三格題解云：“按程先生（先生，元刻本《伊川程先生周易經傳》十卷本作子）無《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全解。東萊呂先生（先生，《周易經傳》本作祖謙）《精義》載先生（先生，《周易經傳》本作程子）解，並及《遺書》。今並編入，續六十四卦之後，題之曰‘後傳’，庶程朱二先生皆（程朱二先生皆，《周易經傳》本作程子）有全《易》云”，與宮內廳本文字全同，可見《音訓》本出自翠巖精舍本，或者是二者有着共同的底本，而後出之《伊川程先生周易經傳》本文字已有變動。

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元覆延祐元年翠巖精舍刊本《程朱二先生周易傳義》一部，十卷，六冊，卷首程《序》、《周易總目》及《易圖》首二葉半和末半葉補寫。版式、行款與宮內廳本相同。版匡 19.9cm×12.4cm。卷中有缺葉，卷十末缺葉。首冊襯葉有“光緒丙午歲夏，自金陵書肆購得寶宋閣善本之一。永鏡王大斫記”識語，朱氏結一廬舊藏。據阿部先生考察，此本據延祐元年翠巖精

舍本覆刻，印製精美，原本正體字，此本多改為俗體。

臺北“央圖”藏本《程朱二先生周易傳義》存一卷（下經卷六），著錄為元覆延祐元年翠巖精舍刊本。正文卷端題伊川先生程頤傳、晦庵先生朱熹本義。十一行二十一字，傳、義雙行小字，行二十五字。四周雙邊（19.2cm×12.9cm），版心小黑口，雙魚尾（相隨），中間記書名、卷第（易傳六），下記葉次。左上欄外有書耳記卦名。網上“臺灣地區善本古籍聯合目錄”是書解題附按語云：“《經籍訪古志》本（現藏日本宮內廳書陵部）在朱子《易圖》後有‘延祐甲寅孟冬翠巖精舍新刊’之木記，本帙字畫之雕刻略有遲滯之態，為其後出之覆刻本。”^①我們將此本卷六首葉書影與宮內廳本比對，發現兩本版式、行款全同，且各行起訖亦同；雖覆刻效果較好，但筆劃較細，呈現出拙、硬的特點，恐怕覆刻的時間要晚得多。阿部先生認為，此本與前揭天理圖書館藏本同版，但臺灣故宮藏楊氏觀海堂舊藏卷三、四零本可能是明代前期在這一版基礎上覆刻的。

又國圖藏元刻本《程朱二先生周易傳義》一部，十卷，六冊，十三行二十三字，小字雙行二十七字，黑口，四周雙邊。首《易傳序》，與宮內廳本各行起訖同，首葉第五行“後學”下奪“誦言”二字，第六行“千載”下奪“之”字，均為空格。次《易圖集錄》，與宮內廳本全同，卷末無牌記及尾題。本文首行大題及次、三行題署亦同，四行正文起，每行起訖不同。此本卷一“傳”、“本義”或出以陰文，或出以陽文，而卷二以下基本上都是陽文；宮內廳本則統一為陰文。此本尾題基本上都在卷末最後一行，而宮內廳本如卷末尚有較多空行則尾題往往不在最後一行，而是位於中間的位置。我們認為，此本當據翠巖精舍本翻刻。

值得注意的是，元代《傳義》本雖多為十卷本，但早期刊行的《傳義》還有二十卷本，如元明之際刻本《周易程朱先生傳義》十五卷、《繫辭傳義》二卷、《說、序、雜卦傳義》各一卷，十二冊，卷首程子《易傳序》，次《程子上下篇義》，次《朱子周易五贊》，次《朱子筮儀》，以下本文。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左右雙邊，黑口，雙魚尾，版心記易幾，附記葉次。不難看出，其結構與前揭延祐刊本《傳義附錄》相同，不過前後附錄略有調整。《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和上海圖書館等目錄均將此本著錄為十九卷，疑誤。據寬予《本館善本題識》著錄^②，其書實為二十卷，元刻本。之所以誤作十九卷，或以丁氏

① 按語不見於臺北“央圖”《善本書志初稿》經部易類是書解題，1996年版，第8頁。

② 《上海市立圖書館館刊》創刊號，上海：上海圖書館1948年版，第9頁。

《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經部易類所著錄之元刊本《周易程朱二先生傳義》十九卷之故。丁氏藏本今藏南京圖書館，與上圖藏本同版，缺《雜卦傳義》一卷，故為十九卷，而上圖藏本並無缺卷。至於版本，我們認為此本刊刻當不晚於明初，理由有二：一是丁氏藏本有“晉府圖書之印”、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同版書有“大明弘治壬戌科進士”等印記，可證其書印製時間尚早；二是從董氏《傳義附錄》及《傳義》衍生、變化的進程來分析，此本沿襲《傳義附錄》早期刻本——延祐本的結構，淵源甚早，又不同於二十四卷之《大全》，所以其刊行時間當在永樂之前。

四

程氏《易傳》、朱子《本義》與董氏《周易傳義附錄》及其衍生出來的《周易傳義》四書交互攘奪，互相影響。元明之際，各書的卷帙、結構乃至文本都發生了變化。顧炎武率先注意到這一點，《日知錄》卷一《朱子〈周易本義〉》曰：

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為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原注：《易經大全·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為朱之次序。（原注：虛齋蔡清《易經蒙引》謂之今所竊刊行《易經本義》。今四書版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書》、《詩》、《禮記》並同。惟《易》每張二十二行，每行二十三字，而《本義》皆作大字，與各經不同，明為後來所刻，是依監版《傳義》本而刊去《程傳》。凡《本義》中言《程傳》備矣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為也）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

這裏有四個問題需要說明：1. 依顧炎武所論，似乎是割裂《本義》卷次附之《程傳》、二書合編始於明成祖時編修之《大全》；如上所述，這是不對的，傳、義合編自宋代董楷始。《五經大全》之一《周易傳義大全》即在董書的基礎上編纂而成，所謂“取諸天台、鄱陽二董氏（董楷、董真卿），雙湖、雲峰二胡

氏（胡一桂、胡炳文）”，確立了宋元以來程朱傳、義合編本的官方地位，對於明代以降《傳義》及《程傳》、《本義》的編刻都產生了重大影響。2. 從現存版本實物來看，由《傳義》中分出《程傳》要遠遠早於分出《本義》。說詳下文。3. 明代朱子《四書章句集注》有十一行本、八行本等，最為通行的是九行十七字本，如隆慶四年衡府刻本、種德書堂刻本、吳勉學刻本等，亦即顧炎武所謂“今四書版本”。而四卷本《周易本義》通行本是十一行二十三字本，與他經（《書集傳》、《詩集傳》、《禮記集說》）不同，所以顧炎武推斷“明為後來所刻”。其結論無疑是正確的，但論證不够周延，因為四卷本《本義》也有九行十七字的，如吳勉學刻本等，只是顧氏未之見。4. 明蔡清（號虛齋）《易經蒙引》發明《本義》最為有功，其書卷一上“彖曰大哉乾元”條曰：

此今《易》之所以失，而古《易》之所以不可不復也。愚嘗竊謂《易經大全》及今所刊行《本義》俱欠更張，蓋自國初諸老收《大全》時，偶失權度，而學者至今多不知有古《易》矣。主司以此而搭題，士子依之而綴文，殊未安也。

可見，顧炎武的觀念應該是從蔡清來的。明代出現的四卷本《本義》，實際上是由《周易傳義》本刪繁就簡而來的，相當於節略本——刪去《程傳》，專用《本義》。篇次依據的還是《程傳》所出之王弼本而非古《周易》本，失去了朱子編纂《本義》的“本意”，所以顧炎武感歎“此經之不幸也夫”！

那麼，四卷本《本義》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出現的呢？明末清初江南遺民吳肅公最早注意到明成化中成矩為始作俑者。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吳承勳刻本吳肅公《街南文集》卷七《周易經傳彙歸序》曰：

明初取士，以詔學官。永樂儒臣編《大全》，則兼采程、朱，而書仍（王）弼本。惜乎當時未有能正之者，然朱子《本義》之書自若也。迨成化時，教諭成矩始刊今《易》，注從朱而書則從弼，襲名為《本義》，其實非朱子之書也。功令所在，家沿戶習，而《易》之古本益廢，然無有問者矣。

《經義考》卷三一轉引，文字略有異同。朱彝尊贊同其說，按語云：

按程子《易傳》依王輔嗣（弼）本，朱子《本義》用呂伯恭（祖謙）本，原不相同。自克齋董氏（楷）合之，移朱子本以就程子之書。明初兼用之取士，其後學者多置《程傳》，專主朱《義》。於是姑蘇成矩叔度為奉化教諭，削去《程傳》，乃不更正以從朱子之舊。當新鉞時，楊文懿守陳

序之有云“是編異朱子元本，亦以便士也，好事者何容喙哉”，文懿蓋心非之而不能奪也。今用之三百年，習《易》者茫然不知《本義》元本。若矩者，豈非朱子之罪人與？！

所謂楊守陳序見於明弘治十二年（1499）楊茂仁刻本《楊文懿公文集》卷五《鏡川稿·新鈔〈周易本義〉後序》，其文有曰：“奉化文學成君矩新鈔《周易本義》於梓。……成君矩，蘇人也，厥考教授公以文著，厥兄御史公以直名。君累掾文學，士皆德之。其鈔是編，異朱子元本，亦以便士也，好事者何容喙哉？”可見，從楊守陳到吳肅公，再到朱彝尊，對於晚出之《本義》變更朱子原本還是有清醒的認識的。

這樣，明代以降，《周易本義》就有了十二卷本和四卷本兩個系統。十二卷本是原刻本系統，今存最早的十二卷本《周易本義》是咸淳元年（1265）九江吳革建寧府刻本。還有一種宋刻十二卷本，傅增湘、王文進以為臨安刻本，今藏國圖，存上經一卷、傳十卷及《五贊》一卷、《筮儀》一卷。明清兩代通行的十二卷本均為翻刻（覆刻）吳革本。實際上，明代以降最為通行的還是四卷本。二者最大的差異是篇次的變更，如前所述，十二卷本依據呂氏《古周易》的次第，經、傳各自別行；而四卷本又回歸了王弼本的舊次，將《彖上、下傳》、《象上、下傳》分別合於各卦之內，《文言傳》合於乾、坤卦之內，所謂上、下經二卷；《繫辭上、下傳》單獨為一卷，《說、序、雜卦傳》合為一卷，凡四卷。就文本而言，四卷本還對十二卷本經文、注文加以增減或改動，並且妄加音切^①。

綜上所述，朱熹基於呂祖謙《古周易》而精心結撰的《周易本義》十二篇，先被董書及其衍生的《傳義》拆散、打亂而分插到王弼本《程傳》之中，後有明代繼起之單行四卷本《本義》脫胎於《傳義》，愈失愈遠，已完全背離了朱子的初衷。對於朱子《易》學而言，這是倒行逆施；但從另一側面也可以說明《程傳》襲用的王弼經傳參合本《周易》，儘管受到宋人的排擊，但以其便於研習，更主要的還是約定俗成的閱讀定式和習慣勢力使其為更廣大的受眾所接受。

元明之際，卷次、結構發生變化的還不止朱子《本義》，程、朱《傳義》乃至《程傳》也都發生了變化，出現了多種類型的刻本。明代依然存在着因襲《傳義》元刻本分卷的十卷本，如正統十二年司禮監刻《五經四書》本《周易》

^① 詳參白壽彝先生《周易本義考》，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第一期，1936年。

十卷，八行十四字，小字雙行十八字，黑口，四周雙邊。首《易傳序》，次《易圖朱子集錄》，次《易說綱領》。卷次劃分同元刻本。卷一至八為上、下經，卷九為《繫辭傳》，卷十為《說、序、雜卦傳》，後附《上下篇義》、《易五贊》、《筮儀》。經文頂格，傳、義銜接，不提行，均低一格，冠以大字陰文“傳”、“本義”。經、傳、義均有句讀。當然，《傳義》最為通行的還是二十四卷本，這主要是由於永樂中編修的《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的緣故。《大全》既被奉為官學定本，其影響自然廣泛而深遠。所以出現了將《傳義大全》刪繁就簡、依其舊次改編而成的《傳義》本。前二十一卷為上、下經，卷二十二、三為《繫辭上、下傳》，二十四為《說、序、雜卦傳》。如嘉靖中吉澄刻本《周易傳義》二十四卷，九行十七字，小字雙行字數同，白口，左右雙邊。首《易序》，次《周易程子傳序》、次《周易經傳總目》，次《上下篇義》，次《周易朱子圖說》，次《周易五贊》，次《筮儀》，次卦象、卦變、卦歌、八卦取象。以下本文，首行題周易卷之一（空五格）程朱傳義，次行低一格題周易上經，經文頂格，傳、本義不相銜接（冠以雙邊墨圍子陽文大字“傳”、“本義”），另提行，均低一格。

我們認為，永樂以後刊行的《傳義》二十四卷本出自《大全》，並非出自原刻十卷本《傳義》，這是通過版本比勘得出的結論。如二十四卷本卷一卷端題解至“乃復孔氏之舊云”，不見於十卷本《傳義》，而元刻本《傳義附錄》亦僅錄“周代名也”至“凡十二篇”，不及“中間頗為諸儒所亂”以下數句。《大全》全錄這一段，二十四卷本《傳義》與之全同。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其它毋庸贅述。二十四卷本《傳義》刪除附錄、纂注等相關內容，只保留傳、義，而且傳、義文本本身也有減省。如《傳義附錄》乾卦卦辭《程傳》“以妙用謂之神”一句“用”字下夾注“一無用字”四字校記。《大全》同，而二十四卷本不錄夾注，這又與十卷本《傳義》同。當然，永樂之後《傳義》本並非都是二十四卷，也有十六卷本，如嘉靖中應槓刻本《周易傳義》十六卷，《上下篇義》一卷，《朱子周易圖說》一卷，《卦變圖》一卷，《易五贊》一卷，《筮儀》一卷。九行十八字，白口，四周雙邊。

關於《程傳》的卷第，楊守敬考論最為精當，其文有曰：

按《東都事略》、《書錄解題》並云“《易傳》六卷”，而《文獻通考》及《宋志》均作十卷，《二程遺書》則併為四卷。惟錢遵王《敏求記》載有六卷本。其參差之故，或謂當時本無定本，故所傳各異，而其實非也。余謂《遺書》之四卷為明人所併；端臨之十卷，蓋據當時坊刻《程朱傳

義》合刊云，然而《宋志》因之，非別有所據傳抄本也。日本昌平學藏有《程朱傳義》十卷，元延祐甲寅孟冬翠巖精舍刊本，亦缺宋諱，則其根源於宋本無疑。蓋自宋董楷有《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坊賈遂以朱子所定之古文從《程傳》，而以《程傳》之卷第從《本義》，又刪其所載異同，（原注：唯明廣東崇德堂刊本載異同，而《音義》亦刪除）而二書皆失本真。後來各析為書，而二書又互相攘奪。^①

楊氏注意到最早刊行的《程傳》是六卷本，這無疑是正確的。《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卷二一《程侍講頤傳》、程頤長子端中所作《河南程氏文集·伊川先生文》序附注^②及《中興館閣書目》、《直齋書錄解題》等均著錄為六卷。國圖藏宋刻本《易傳》六卷《上下篇義》一卷，存《上下篇義》一卷，八行十五字，白口，左右雙邊。這是海內僅存的宋刻六卷本殘帙。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元刻本《周易（程傳）》六卷附《晦庵先生校正周易繫辭精義》二卷，存殘本四卷（《周易上經》卷一至卷四），十一行二十、二十一字，小字雙行二十四至二十六字，細黑口，左右雙邊，雙魚尾。實際上就是《古逸叢書》據以覆刻的元至正刊十一行本《易程傳》六卷附《晦庵先生校正周易繫辭精義》二卷，積德書堂刊本，宋諱如貞、恒、桓、慎、敦等字多缺筆，可知其為元翻宋本^③。其祖本是在尹焞、楊時以及朱熹校正本的基礎之上，由呂祖謙校刻的^④。東景南先生認為，宋本《繫辭精義》書後初無東萊跋，元人董真卿始將《書校本伊川先生易傳後》妄附而成《精義》跋。由此又據此跋而妄題“晦庵先生校正”云云，實際上朱子但校正《易傳》，並未校正《精義》^⑤。

楊氏還卓有見地地指出元明以降通行的十卷本《程傳》實際上出自《周易

^① 《日本訪書志》卷一《伊川易解》六卷《繫辭精義》二卷（刻入《古逸叢書》）解題，實即《古逸叢書》本《繫辭精義》後附載之光緒癸未（九年，1883）嘉平月（十二月）楊守敬跋。

^② 《二程集》卷首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24頁。附注云：“先生有《易傳》六卷，《繫辭說》、《書說》、《詩說》、《春秋傳》、《改正大學》、《論孟說》各一卷，別行。”我們認為，尚不能完全確定附注為程端中序所有，也存在着朱子校定或元至治中譚善心校刻《二程全書》時所加的可能性。

^③ 黎氏《敘目》曰：“此本雖元時刻，然宋諱如貞、恒、桓、慎、敦等字多缺筆，則元翻宋版也。所有異同即附於逐行字句下，是東萊呂氏參定之遺，尤為難得。”

^④ 《東萊集》卷七《書校本伊川先生易傳後》。民國十三年永康胡氏《續金華叢書》本。楊守敬跋亦以為“其為東萊定本無疑”。

^⑤ 東景南《朱熹佚文輯考》，第656—659頁。

傳義》，這非常具有啓發性。國圖藏本《伊川程先生周易經傳》十卷，七行十五字，小字雙行同，細黑口，左右雙邊。卷次同十卷本《傳義》，經文下有反切釋音，○後接《程傳》。卷十尾題後有《上下篇義》。可見其內容構成與《周易傳義》完全一致；也就是說，此本不過是將《周易傳義》中的《本義》剔除，保留了《程傳》，卷第一仍其舊。《傳義》本乾卦卦辭《程傳》及《本義》之下有乾、亨二字反切，“以妙用謂之神”一句“用”字下無“一無用字”夾注校記，此本卦辭之下直接乾、亨二字反切，以下文字全同，亦無四字夾注。而源於宋本的六卷本《程傳》並有反切和四字夾注，這足以說明十卷本《程傳》確實出自《傳義》本，並不出自六卷本《程傳》。《二程全書》本的《伊川易傳》四卷《上下篇義》一卷（如成化十三年張瓚刻本、萬曆三十四年嘉興徐氏刻本、康熙呂氏寶誥堂刻本等），亦出自《傳義》本，只是刪除了《繫辭》和《說》、《序》、《雜卦》的部分，這和六卷本的篇次是一致的。不過，二者的編次是不同的，六卷本卷一乾至履、卷二泰至蠱、卷三臨至離、卷四咸至解、卷五損至鼎、卷六震至未濟。四卷本卷一乾至大有、卷二謙至離、卷三咸至升、卷四困至未濟。可見，六卷本的前三卷和後三卷分別合編為四卷本的前、後兩卷。四卷本《程傳》刪繁就簡，不但因襲《傳義》本不錄校記，而且連《傳義》本所有之反切釋音亦一並刪除。

五、結 論

顧炎武、楊守敬先後注意到《周易本義》和《程傳》的文本變易問題。白壽彝先生進一步提出了《本義》從十二卷本到四卷本經過了三次變亂，即《周易傳義附錄》、《周易傳義》和《周易傳義大全》。雖然但就《本義》而言，未及《程傳》（亦未注意到楊守敬的相關論述），遑論《程傳》、《本義》分合，且論述簡略，多未能使用傳世版本以為證驗，但草創之功至偉。如上所述，這三部書的出現確是《周易》傳、義分合過程中的標誌性事件。咸淳二年（1266），董楷據當時通行的六卷本《程傳》和十二卷本《本義》，編纂而成《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這是傳、義合編之始^①。元人刪繁就簡而成《周易傳義》十卷

^① 王懋竑《朱子年譜考異》卷二“淳熙四年《周易本義》成”注云：“按《古易經》二篇、傳十篇，後為王輔嗣、鄭康成所亂，至宋晁、呂始正其失。朱子《本義》從呂氏，其見於論說者詳矣。乃朱子歿未幾，門人節齋蔡氏已變其例，至度宗咸淳時天台董氏乃合《程傳》、《本義》為一書。”（《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81頁）

本，最晚在四十八年之後的延祐元年（1314）已刊行。其後又出現了由十卷本《傳義》刪去《本義》、保留《程傳》重構而成的十卷本《伊川程先生周易經傳》。不過，有元一代，單行的《本義》似乎未有變異，依然是十二卷本。入明以後，《程傳》、《本義》均為令甲，尤其是作為官學定本的《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的編修，更加強化了傳、義合編的文本的權威性，於是衍生出二十四卷的《傳義》本以及四卷本《程傳》。

綜觀宋元直至明清《周易》傳、義分合的演進過程，從表面上看似乎雜亂無序，如果抓住了以上幾條綫索就會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實質上深刻地反映了學術思想與書籍出版的互動關係，文化政策、政治好尚乃至科舉程式與學術思潮的互動關係。所以說，版本研究絕非單純的文獻學功夫，實在是與思想史、學術史的研究密切相關，其功非小也。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